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無表決權 1,0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出席股數 127,063,33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4.90%，佔流通在外股數 75.35%。
- 四、出席董事：許閔璇、許竣然、吳建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曜愷
- 五、列席：莊鈞維會計師、律師邱泓運

六、主席：許閔璇董事長



記錄：葉雅雯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擬以現金發放

1. 員工酬勞擬提撥 2%，計新臺幣 5,681,096 元

2. 董事酬勞擬提撥 1%，計新臺幣 2,840,548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實際發放日期及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65 元，計新臺幣 109,605,17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上述股利之發放，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12%，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5,957,581(8,141,853)	8,912(8,912)	0	1,096,838(924,375)
比例	99.12	0	0	0.8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詳如下表：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89,56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0,591,34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0,662,476
可供分配盈餘	516,743,39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059,135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94,684,25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109,605,173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	42,155,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923,242

註 1：以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605,173 元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註 2：發放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42,155,84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總數 169,623,342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股配發新臺幣 0.25 元。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1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5,994,585(8,178,857)	8,909(8,909)	0	1,059,837(887,374)
比例	99.15	0	0	0.83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2,155,840 元，發行新股 4,215,5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38,389,26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168,623,342 股計，每仟股配發新股 25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1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5,988,464(8,172,736)	14,067(14,067)	0	1,060,800(888,337)
比例	99.15	0	0	0.8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1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5,994,404(8,178,676)	9,102(9,102)	0	1,059,825(887,362)
比例	99.15	0	0	0.8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實際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電子投票)
權數	125,337,761(7,522,033)	666,759(666,759)	0	1,058,811(886,348)
比例	98.64	0.52	0	0.83

十一、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90057868)

1.2023 年第 1 季合併營業收入為近三年單季新低新台幣 9.2 億，合併毛利由 2022 年第 4 季約 25%下降至 2023 年第 1 季 17%，上游石化原料、五金加工近期末見顯著提高，請教最近一季(2023Q1)合併營收及毛利下降原因。

主席回覆：

原第 1 季即為公司淡季，因歐美客戶端去庫存化造成營收下降，毛利總額兩期相較差異不大，第 1 季對公司影響較大為業外支出主要為利息及匯兌損失佔大部分。

2.公司主要營收來自北美市場佔總營收 70%，如何看待 2023 年第 2 季北美窗簾市場景氣及未來慶豐富產品競爭力。

董事兼總經理回覆：

1.目前北美市場狀態因高通膨改變消費型態，從零售市場觀察顯示消費者未改變消費頻率，但更關注產品售價，從平均單價改變為 K 型消費，產品價格往高低極端發展。

2.商業模式方面零售端透過快速客製化並連結電商銷，持續擴大營運市場。

3.公司產品秉持 Safe（安全）、Smart（智慧）、Sustainability（永續）」等 3S 企業經營目標，裝潢商原本透過貿易商或進口商為供應鏈，自 2023 年第 2 季起裝潢商有直接向工廠採購之傾向，開拓專業裝修市場，期營運能在下半年逐步回到正軌。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持續對本公司及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延續 2021 年的動盪衝擊，2022 年營運狀況雖然是逐季漸入佳境，但仍然是波動頗大的一年，在 2021 年的大幅衰退後，2022 年我們積極進行調整與優化，加強營運管理，專注於優質產品開發及擴大市場佈局，並且也著重於加強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以期提高整體經營效益。2022 年的合併營運收僅達 52.87 億元，YOY 增加 6.45%。而 2022 毛利率也逐季上升，整年毛利率為 17.41%，YOY 增加 11.03%。營業淨利率 4.95%，營業淨利 2.62 億元，YOY 增加 42.35 %。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啟動多元產地供應的模式，將台灣、越南、中國三地逐步完備整體營銷供應鏈，強化生產基地的彈性及應變能力，並利用各國不同的供應鏈優勢及稅務優惠，祈建構成本最佳的供應模式，且快速彈性的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及公司雙贏的策略。同時也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主要任務以發展窗簾結構、紡織材料、押出塑膠化工為主軸，體現產品優勢在價值、品質、物流及永續循環經濟四個方面，在價值及品質方面，發展新時代安全窗簾、電動及智能窗簾產品，透過功能提升、品質提升、形式多樣化、降低價格、重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物流端藉由落實精實管理，縮短消費者等待時間，以優化客製化過程達到整體價值鏈優化目的；永續循環則開發綠能減碳、環保再生的全回收窗簾產品，朝向符合國際 ESG 規範的目標努力。

經營團隊在內外各種不同的開創及管控下，讓公司穩健踏實的逐步成長，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287,076	100.00	4,966,554	100.00	320,522	6.45
營業毛利	920,616	17.41	778,687	15.68	141,929	18.23
營業費用	658,687	12.46	594,684	11.97	64,003	10.76
營業利益	261,929	4.95	184,003	3.71	77,926	42.35
稅前淨利	280,717	5.31	123,653	2.49	157,064	127.02
稅後淨利	220,591	4.17	77,927	1.57	142,664	183.07
稅後 EPS(元)	1.31		0.4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2 年	2021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10	66.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22	21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37	179.03
	速動比率(%)	180.15	12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5	3.74
	純益率(%)	4.17	1.57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編製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4. 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橫式、直式與更新各系列新型窗簾。
- (2)開發線控、無線遙控、智能控制等各系列電動化窗簾。
- (3)研究各種可被回收再利用材質，開發使用再生材料的各式窗簾。
- (4)開發具不同功能性的窗簾產品。
- (5)持續提升既有商品品質與功能。

二、202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3 年疫情影響雖已經逐漸消退，但隨之而來的是高通貨膨脹及利率的大幅攀高造成消費力道的下滑，對於營運的衝擊並未消退，下列幾點將是公司 2023 年努力的重點：

第一、持續提升生產彈性應變能力來創造利潤，因此各廠區生產效率提升，及各工廠間產能如何快速相互支援，將是集團生產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關鍵因素。

第二、靈活的客戶關係能力有助於貼近市場，更快速反應客戶的需求，藉由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慶豐富可以提前創造出市場的佔有率，且提升產品毛利率，避免成熟產品面臨的原物料成本壓力以及終端售價壓力。

第三、建立更密切的供應商關係，藉以強化材料開發及運用能力，以提升製程能力及管控品質，合理且有效的管理材料成本，提升產品的利潤貢獻。

“數據管理、持續改善、創新思考、享受生活”，是慶豐富不變的經營理念，也是企業文化精神，慶豐富的經營方式不只開創自我產品價值，兼持著製造服務業的精神服務客戶，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有慶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更進一步推向終端市場，直接掌握市場趨勢脈動，開發符合未來市場主流之產品，確保產品全價值鏈的提升，達成公司營運擴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疫情影響已消退，國外客戶居家產品 DIY 需求逐步提升，多元產地的策略完成後，除可縮短對客戶之交期，分散產品製造產能風險外，本公司均將善用新產能，搶先進入市場，站穩市占率，以利公司產品可以推廣至更多地區，擴大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總體經營環境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疫情自 2020 起歷經了約三年的時間，在 2022 年下半年後逐漸入尾聲，與 Covid-19 共處將是未來的新常態，海運運能不足造成的物流影響及國際原物料價格爆漲的衝擊也在 2022 下半年舒緩。然而新的挑戰又起，美國的高通貨膨脹率造成美元快速升息，也帶動其他貨幣的升息動作，造成營運資金成本大幅上升，高通貨膨脹也連帶使得消費動能減緩，本公司將積極彈性調度各廠區產能，以降低可能繼續衍生之問題的衝擊，同時危機亦是轉機，由於預估消費者需求重點將首重在性價比，公司將據此方向進行調整，將伺機爭取更多的訂單需求，增添新成長動能。

2. 法規環境變化影響

除專注窗簾開發帶來的利益，更重視產品安全，提供完整與多樣無操作拉繩窗簾選項，讓有使用者不分老幼，免受窗簾安全疑慮並符合各國最高窗簾安全標準。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曜 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7%，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9%。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539,333	8	375,19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0		16,471	-	69,16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50		600	-	146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61		-	-	10	-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654,973	23	1,018,75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80		149,890	2	128,5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00		291,520	4	165,38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8,094	-	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20		-	-	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959,597	14	894,366	15	流動負債合計		
預付款項	1410		124,503	2	131,681	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80,067	1	12,41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76		164,875	2	334,18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流動資產合計			3,989,923	56	3,130,780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00		2,321,655	31	2,065,996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55		580,748	8	561,296	9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80		116,382	2	122,44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40		37,330	1	65,2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預付設備款	1915		53,125	1	128,669	2	3200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900		44,422	1	51,995	1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3,662	44	2,995,610	49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7,143,585	100	6,126,3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婉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87,076	100	4,96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4,366,460	83	4,187,867	84
營業毛利	920,616	17	778,68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1,413	4	227,964	5
6200 管理費用	324,418	6	309,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859	2	82,9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7,997	-	(25,336)	(1)
營業費用合計	658,687	12	594,684	12
營業利益	261,929	5	184,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89	-	1,277	-
7010 其他收入	5,519	-	4,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52	2	(8,348)	-
7050 財務成本	(71,672)	(1)	(57,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8	1	(60,350)	(1)
7900 稅前淨利	280,717	6	123,65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0,126	1	45,726	1
本期淨利	220,591	5	77,9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29	3	(33,34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66	1	(6,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663	2	(26,6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663	2	(25,16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54	7	52,76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琨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157,393)	-	2,139,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78	-	(36,1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573	(97,5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9,269)	-	-	(149,269)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910)	(19,910)
本期淨利	-	-	-	-	77,927	-	-	77,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0	(26,674)	-	(25,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437	(26,674)	-	52,76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19,910)	2,023,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80	-	(7,9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74	(26,6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99)	-	-	(42,9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999)	-	-	-	-	-	(42,9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	(20)
本期淨利	-	-	-	-	220,591	-	-	220,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63	-	120,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591	120,663	-	341,2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717	123,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302	177,638
攤銷費用	20,626	17,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97	(25,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7	2,746
利息費用	71,672	57,609
利息收入	(1,689)	(1,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75	2,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0,169)	3,8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271	235,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4)	1,4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10)
應收帳款	(635,975)	267,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16)	(13,562)
其他應收款	(126,139)	(87,7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49,224
存貨	(65,231)	16,845
預付款項	7,178	(5,457)
其他流動資產	(63,766)	(9,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5,875)	219,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23)	(183,49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45)	345
其他應付款	88,323	(58,498)
負債準備	-	(7,060)
其他流動負債	(3,574)	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81	(25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9,694)	(32,148)
調整項目合計	(576,423)	203,500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5,706)	327,153
收取之利息	1,689	1,277
支付之利息	(63,754)	(50,717)
支付之所得稅	(60,601)	(54,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8,372)	223,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	(110,7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55	82,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47)	(107,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	1,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188)	-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3,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9,314	(193,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25	(16,73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90	(91,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01)	(439,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6,709	3,683,769
短期借款減少	(1,264,502)	(3,438,549)
舉借長期借款	2,363,157	215,014
償還長期借款	(1,591,926)	(167,891)
租賃本金償還	(26,233)	(22,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5	(129)
發放現金股利	(85,998)	(149,2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	(1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652	100,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63	(23,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42	(139,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191	514,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333	375,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出貨單據於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窗簾及家用寢具，產品主要為百葉窗、百摺簾等窗簾及布製品，產品價格波動性不大且主要為接單生產。惟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而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一〇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占稅前淨利絕對金額之6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廣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煥然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805	6	268,271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471	-	26,955	-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0	-	146	-	2150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0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2,836	2	318,541	6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86,891	25	862,384	14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6,457	3	145,306	2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847	3	161,067	3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074	4	378,259	6	23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及(十三))	56,640	1	65,380	1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69	1	2,0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6,569	2	305,909	5		
流動資產合計	3,303,259	47	2,534,312	4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30,794	31	1,872,940	3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12,576	22	1,499,101	25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045	-	16,828	-		
1780 無形資產	15,822	-	17,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351	-	53,475	1	31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10	-	73,114	1	32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62	-	23,847	-	3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9,460	53	3,556,978	59	3400	
資產總計	\$ 7,042,719	100	6,091,2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615	-	1,821,096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5,967	45	2,246,732	37		
負債總計	4,764,021	68	4,067,828	66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696,233	24	1,696,233	28		
資本公積	13,030	-	56,029	1		
保留盈餘	652,769	9	475,177	8		
其他權益	(63,404)	(1)	(184,067)	(3)		
庫藏股票	(19,930)	-	(19,9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78,698	32	2,023,462	34		
權益總計	2,278,698	32	2,023,462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2,719	100	6,091,2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煥然



董事長：許閔琰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144,622	100	4,746,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4,602,881	89	4,194,296	88
營業毛利	541,741	11	552,452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827)	1	(21,45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1,451	-	9,64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5,365	10	540,643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082	2	105,676	2
6200 管理費用	145,972	3	132,6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46	1	65,7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	7,997	-	(25,336)	(1)
營業費用合計	306,097	6	278,752	5
營業利益	229,268	4	261,8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9	-	730	-
7110 其他收入	1,110	-	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13	2	(4,469)	-
7050 財務成本	(66,728)	(1)	(51,1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3,509)	-	(98,7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65	1	(152,800)	(3)
稅前淨利	275,533	5	109,091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4,942	1	31,164	1
本期淨利	220,591	4	77,92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829	3	(33,34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66	1	(6,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663	2	(26,6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663	2	(25,16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54	6	\$ 52,7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 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	1,696,233	56,029	28,464	59,820	456,725	(157,393)
	-	-	36,178	-	(36,178)	-
	-	-	-	97,573	(97,573)	-
	-	-	-	-	(149,269)	-
	-	-	-	-	-	(19,910)
	-	-	-	-	77,927	-
	-	-	-	-	1,510	-
	-	-	-	-	79,437	-
1,696,233	56,029	64,642	157,393	253,142	(184,067)	(19,910)
	-	7,980	-	-	(7,980)	-
	-	-	-	26,674	(26,674)	-
	-	-	-	-	(42,999)	-
	-	(42,999)	-	-	-	-
	-	-	-	-	-	(20)
	-	-	-	-	220,591	-
	-	-	-	-	-	120,663
	-	-	-	-	220,591	-
1,696,233	13,030	72,622	184,067	396,080	(63,404)	(19,930)
						2,278,6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533	109,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96	92,308
攤銷費用	3,181	2,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97	(25,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00	4,455
利息費用	66,728	51,184
利息收入	(1,479)	(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509	98,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05	16
未實現銷貨損失變動數	6,376	11,8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69)	3,817
租賃修改利益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128	238,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4)	1,4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10)
應收帳款	145,992	(35,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697)	137,747
其他應收款	(81,151)	(82,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67	(103,084)
存貨	71,185	54,133
預付款項	8,740	(36,654)
其他流動資產	(76,985)	(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5,393)	(65,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56	(207,2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078	(153,037)
其他應付款	13,705	(38,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108)	-
其他流動負債	(3,367)	(4,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36)	(408,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5,929)	(473,637)
調整項目合計	(568,801)	(234,734)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3,268)	(125,643)
收取之利息	1,479	730
支付之利息	(62,530)	(48,190)
支付之所得稅	(61,663)	(29,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982)	(202,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6)	(37,6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9	13,8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65)	(52,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5,428	153,6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85)	(56,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324)	57,46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3,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340	(184,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732)
預付設備款	8,307	(28,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61)	(138,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86,709	2,662,186
償還短期借款	(1,264,502)	(2,412,726)
舉借長期借款	2,360,000	215,014
償還長期借款	(1,576,218)	(139,0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13
租賃本金償還	(9,473)	(8,740)
發放現金股利	(85,998)	(149,2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	(1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498	169,4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79	(3,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534	(175,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71	443,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805	268,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張峻銘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6.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7.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依法令及實際運作修訂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u>準則</u>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u>處理程序</u>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u>取處準則</u>)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u>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取處準則</u>及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規定。
第三條 本<u>準則</u>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u>處理程序</u>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u>準則</u>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第四條 本<u>處理程序</u>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第六條條文調整修正於本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u>十、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證交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u>取處</u>準則規定訂定<u>或修正本</u>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考量原法規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u>本</u>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本</u>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u>取處</u>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取處</u>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考量原法規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文件格式標準化，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u>職務授權代理辦法</u>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管理辦法</u>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u>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u>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但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u>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u>，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u>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u>，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u>表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u>表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u>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取處</u>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見部分免再計入。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	考量原法規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處</u>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u>本</u>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並確實依<u>本</u>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並確實依<u>取處</u>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各獨立董事。	考量原法規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u>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	依原法規條文的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u>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取處</u>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本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u>公開發行公司</u> 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 <u>公開發行公司</u>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u>本公司</u> 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 <u>本公司</u>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三十三條之一 <u>刪除</u>	刪除不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四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訂定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酌作文字修正並更新修正履歷。